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公 告

曹尚哲：

江门市合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就你本人（身份证号码：410481\*\*\*\*\*4015）受伤于2026年2月10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不予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0364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6日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03645 号

##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江门市合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江门市合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曹尚哲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0481\*\*\*\*\*4015 职业与工种：班长

江门市合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就曹尚哲的伤害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6年2月10日依法作出受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曹尚哲是江门市合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2026年1月26日11时35分左右，曹尚哲在公司食堂吃饭期间，起身去打汤，回来坐下时，突然无意识摔倒且伴有抽搐及口腔内出血，随后送院治疗，于2026年1月26日被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1.癫痫(全身大发作)2.右肺结节3.左侧颈内动脉斑块4.二尖瓣反流5.三尖瓣返流6.高脂血症7.高尿酸血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局认定：曹尚哲于2026年1月26日11时35分左右所受上述伤害不予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